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对赵东亮先生、朱民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的审查，认为赵东亮先生、朱民安先生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岗位。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聘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吴涤先生的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的审查，认为吴涤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所聘任人员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认为

蒋定平先生、万仁荣先生、刘浩先生、庄文瑀先生、游道勤先生、毛剑波先生、熊秋辉先生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所聘任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公司内部整合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与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新媒体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整合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内部整合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实现印刷加工和物资贸易产业协同、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提升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与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整合暨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涂书田、廖县生、李悦

2019年4月26日